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 万套航空零部件、100 万套

医疗器械零部件和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 万套航空零部件、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和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3-04-01-481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昊	联系方式	186216326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金坛区</u> 县（区） <u>金城</u> 镇乡（街道） <u>白塔路 1135 号</u>			
地理坐标	（119 度 34 分 49.141 秒，31 度 47 分 39.7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1 飞机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 造 358；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 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4）40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72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铬及其化合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指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p>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坛政复〔2017〕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p> <p>规划区范围为金城镇镇域范围，镇域为金城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范围，总面积 92.50 平方公里。为配合《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有效实施，常州市金坛区于 2021 年公布了《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属于金城镇区规划范围。参照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见附图 8）；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2）项目产业定位相符性：</p> <p>金城镇产业发展目标：以工业集群化、高新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特色化统领全镇产业发展，全力构建金城镇现代产业体系，借力常金一体化建设，嵌入区域创新网络，将金城镇打造成为苏南丘陵地区先进制造业名镇和金坛市区西翼新兴增长极。</p> <p>金城镇产业体系构建：引导装备制造等基础性产业不断技术创新做大做强；鼓励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创新发展；培育</p>			

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化学工业、冶金等污染性工业转型或退出。

金城镇产业发展导向：

A、现代农业：以生态为理念、生活为视角、生产促发展，实现六次产业联动发展。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发展并优化规模化生产基地。重点加强专业化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和花木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发展花卉苗木、叶菜和大棚反季节蔬菜栽培等高效农业产业模式和生态休闲观光农业模式。

B、先进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高新化发展，打造金坛城区西翼新兴增长极。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C、商贸服务业：以现状专业市场为基础，以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为目标，结合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业新形式，打造金坛城区西部的特色商贸物流中心。

D、临港产业：金城镇坐拥常州市内唯一内河港口、金坛区唯一集装箱运输港口—金坛港，围绕金坛港集装箱货运优势，发展临港产业，能够增强金城镇产业在长三角区域的竞争力，促进企业降本提效。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用于配套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悖。**

(3)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位于原金坛区金城镇金坛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目前金坛区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已取消，项目所在地未进行重新区划，因此本项目仍然为原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沿用原金坛区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位于原金坛区金城镇金坛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金坛市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跟踪环境影响

报告书》曾于 2013 年取得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3]31 号），但由于金城镇区划调整，目前金坛区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已取消，项目所在地未进行重新区划，因此本项目仍然为原金城镇白塔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 C3741 飞机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金城镇总体规划及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区域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新兴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与金城镇总体规划及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相符；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 1、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	本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本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中的“限制类”、	是

		“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坛发改备（2024）402号，项目编号：2408-320413-04-01-481694）。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b>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对照情况一览表</b>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东侧，相距约1.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特征污染物指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尧塘河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地表水质标准要求；厂区各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白塔路1135号，从事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与金城镇总体规划及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相符	是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相符性结论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属于C3741 飞机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熔炼烟尘涉及重金属，企业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符合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741飞机制造、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其他器械制造和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p>(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1135号，属于白塔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白塔工业集中区”对照，相符性判断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准入清单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白塔工业集中区</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建设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的项目以及国家经</td> <td>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不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本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结论	<b>白塔工业集中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的项目以及国家经	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不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本项目	符合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结论												
<b>白塔工业集中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的项目以及国家经	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不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致突变”物清单物质。本项目	符合												

	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所有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不开工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废气产生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资源化。	符合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p> <p><b>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条款</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td> </tr> <tr> <td rowspan="2">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td> <td>（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td> </tr> <tr> <td>（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用海用岛审批的，</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用海用岛审批的，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用海用岛审批的，												

	<p>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b>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b>(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文管件相符。

	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从事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高端装备制造、新兴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与金城镇总体规划及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相符。
<b>《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制定）（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b>		
第二十七条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p> <p>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p>	
第三十三条	<p>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p> <p>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p> <p>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文件相符。
第三十四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p>	

	<p>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p>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为C3741 飞机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1135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与文件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	

	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b>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

<p>管理办法 (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述行业企业。</p>
<p>三《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p>
<p>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相符。</p>
<p>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发 [2018]32 号)			
八《省政府 关于深入 推进全省 化工行业 转型发展的 实施意见》 (苏政发 [2016]128 号)	八《省政府 关于深入 推进全省 化工行业 转型发展的 实施意见》 (苏政发 [2016]128 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 关于印发江 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 划的通知》 (苏政发 [2018]74 号)	九《省政 关于印发江 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 划的通知》 (苏政发 [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 办公厅关 于加强危 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 作的意见》 (苏政办 发 [2018]91 号)	十《省政 办公厅关 于加强危 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 作的意见》 (苏政办 发 [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 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 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 环境质量 底线	严守生态 环境质量 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	严格重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业环评 审批	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b>		
1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壳、脱壳粉尘和高温合金、不锈钢合金、铜合金的切割、打磨、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炼浇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铝合金工件的切割、打磨、抛丸粉尘单独经集气罩收集，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处理器</p>

		(TA007)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3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次报告均已提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分區防滲控制要求，企业将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4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年排放颗粒物0.315t/a；VOCs 0.0222t/a于经开区金坛区总量内平衡，满足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等产生温室气体于污染物的生产设备。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号)</b>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八个行业。	本项目为C3741飞机制造、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且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	制壳、脱壳粉尘和

	<p>条 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高温合金、不锈钢合金、铜合金的切割、打磨、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炼浇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铝合金工件的切割、打磨、抛丸粉尘单独经集气罩收集，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处理器（TA007）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b></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p>
<p><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p>		
<p>第三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本项目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第十三条</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p>	<p>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排放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b>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b>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p>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p>	<p>本项目颗粒物与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p>
<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b>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p>	
--	--	--

	<p>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sub>3</sub>、PM<sub>2.5</sub>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b>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b> (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p>

	<p>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p>	

	<p>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p>	

	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b>《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b>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b>《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b>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

着力打好 臭氧污染 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尘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DA001） 排放，与文件要求 相符。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b>		
四、废气预 处理	<p>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已采用干式过滤的方式进行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由集气罩收集过程中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间的管道为铁皮管散热效果好，可保障温度低于 4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1mg/m<sup>3</sup>。</p>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b>		
5VOCs 物 料储存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项目脱模剂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 料转移和 输送无组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p>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 \text{ kg/h}</mat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2 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lt; 2 \text{ kg/h}</mat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 align="center"><b>《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b></p>		
明确替代要求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p>	<p>本项目不使用涂</p>

	<p>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b>《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b>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p>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本项目压蜡废气、模壳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b>《“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b>		
(七) 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b>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b>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1135号，离本项目最近的金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直线距离约为8.2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41 飞机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

		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b>《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b>		
/	<p>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p>	<p>本项目铝合金粉尘对照《目录》，属于可燃涉爆粉尘，因此本项目铝合金工件的切割、抛丸打磨粉尘单独收集，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单独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相关贮存场所、除尘措施及作业场所尽量满足《中华人</p>

			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令（第6号）工 贸企业粉尘防爆安 全规定》、《粉尘 防爆安全规程》 （GB 15577-2018） 和《粉尘爆炸危险 场所用除尘系统安 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相关要 求。												
<b>《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b>															
4 建设条 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 金坛区金城镇白塔 路 1135 号，属于金 城镇区规划范围， 与金城镇产业定位 相符。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 产权证（苏 （2024）金坛区不 动产权第 0145919 号），项目所在地 块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与用地规划 相符。													
5 企业规 模	5.2 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铸件材质</th> <th colspan="2">新（改、扩）建企业</th> </tr> <tr> <th>销售收入（万元）</th> <th>参考产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铝合金</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ath>\geq 70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铜合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其他（有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铸件材质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geq 7000$	3000	铜合金	1000	其他（有色）	--
	铸件材质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geq 7000$	3000										
铜合金	1000														
其他（有色）	--														
6 生产工 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熔模精密 铸造，不采用水玻 璃熔模，属于低污 染、低排放、低能 耗、经济高效的铸 造工艺。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7 生产装 备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 明令淘汰的生产装 备。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熔炼。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配备的熔炼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配备相关检测仪器。
	7.3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生产线,采用“熔模铸造设备(线)”
8 质量控制	8.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进行把控,经检验合格后方流入市场。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9 能源消耗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应按文件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10 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自行检测方案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理,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并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p>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p> <p>11.3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p> <p>11.4 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1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p>	按照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落实。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b>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细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中频炉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不涉及冲天炉、表面涂装设备等。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石英砂采用规格为 1.5t/袋的尼龙袋包装，并储存在半封闭原料仓库内。原料合金均储存在半封闭的原料仓库内。原料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中均不拆包运输至使用地点；项目原料主要为粒状、块状、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

	<p>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项目各工段废气均被收集并得到有效处理。车间外没有可见烟尘外逸。</p>
<p><b>《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b></p>		
<p>（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p>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为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属于先进工艺与装备。</p>
<p>（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各工段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p>	<p>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坛发改备〔2024〕402号，项目编号：2408-320413-04-01-481694）。</p>

	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
<b>常州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铸造行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纪要（2023年第2号）</b>		
一、确立我市开展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的评审原则，明确我市铸造行业发展目标	1、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铸造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布局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铸件制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1135号，属于金城镇区规划范围，与金城镇产业定位相符。
	2、严格项目审批。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高端铸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鼓励企业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3、推进存量升级。提高行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引导企业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鼓励行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本项目为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4、加快项目淘汰。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装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二、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在装备技术水平、污	1、装备技术水平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原则上应当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或《指导意见》中“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种类”（附件1）。	本项目为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已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属于鼓励类。

染物排放、能源消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详细要求	<p>2、污染物排放方面。铸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鼓励企业采取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确有需要的应当确保所有产生VOCs和颗粒物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企业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全面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p>	<p>本项目废气均采用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排放限值</p>																				
	<p>3、能源消费方面。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需符合绿色发展、低碳节能的生产理念，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能耗强度，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水平标准，能耗强度不得高于《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实施后，能耗强度应当有所下降。</p>	<p>本项目产品为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主要能耗种类有电力、新鲜水。预计正常生产年耗电250万kWh，新鲜水1642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计算综合能耗时，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计算。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均按相应的能源等价值折算为一次能源（标准煤），具体的折标系数见下表。</p> <p><b>本项目各种能源实物消耗及综合能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能源品种</th> <th>实物量数量</th> <th>折标准煤系数</th> <th>折标准煤(kgc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力</td> <td>200万kW·h</td> <td>0.1229Kgce/kW·h</td> <td>245800</td> </tr> <tr> <td>2</td> <td>新鲜水</td> <td>1642t</td> <td>0.257kgce/t</td> <td>422.16</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 <td>246222.16</td> </tr> </tbody> </table> <p>能耗强度不高于《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p>	序号	能源品种	实物量数量	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kgce)	1	电力	200万kW·h	0.1229Kgce/kW·h	245800	2	新鲜水	1642t	0.257kgce/t	422.16	合计				246222.16
	序号	能源品种	实物量数量	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kgce)																	
1	电力	200万kW·h	0.1229Kgce/kW·h	245800																		
2	新鲜水	1642t	0.257kgce/t	422.16																		
合计				246222.16																		
<p>4.安全生产方面。申报项目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文件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多的铸造项目应配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p>	<p>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设备，不涉及（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文件附件中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利用现有用地 10.8 亩，新建厂房约 16000 平方米，购置压蜡机、真空感应熔炼浇注炉等设备共计 52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航空零部件 1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100 万套和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4】402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3-04-01-481694，见附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b>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b>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	<b>其他（年用非</b>	/	

建设内容

	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41 飞机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 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应编制报告表。</p> <p>由表 2-1 可知,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 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p>																												
<h2>2、项目产品方案</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th>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 (套/年)</th> <th>产品参数</th> <th>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熔模精密铸造全流程 生产线</td> <td>航空零部件</td> <td>1 万</td> <td>定制</td> <td>2400h</td> </tr> <tr> <td>2</td> <td>医疗器械零部件</td> <td>100 万</td> <td>定制</td> <td>2400h</td> </tr> <tr> <td>3</td> <td>汽车零部件</td> <td>10 万</td> <td>定制</td> <td>2400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年)	产品参数	年运行时数	1	熔模精密铸造全流程 生产线	航空零部件	1 万	定制	2400h	2	医疗器械零部件	100 万	定制	2400h	3	汽车零部件	10 万	定制	2400h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年)	产品参数	年运行时数																							
1	熔模精密铸造全流程 生产线	航空零部件	1 万	定制	2400h																							
2		医疗器械零部件	100 万	定制	2400h																							
3		汽车零部件	10 万	定制	2400h																							
<h2>3、项目组成</h2> <p>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建设名称</th> <th>设计能力</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主体工程</td> <td>压蜡区域</td> <td>240m<sup>2</sup></td> <td>压蜡</td> </tr> <tr> <td>制壳区域</td> <td>460m<sup>2</sup></td> <td>制壳</td> </tr> <tr> <td>脱蜡、模壳焙烧区域</td> <td>300m<sup>2</sup></td> <td>脱蜡、模壳焙烧</td> </tr> <tr> <td>熔炼浇注区域</td> <td>480m<sup>2</sup></td> <td>熔炼浇注</td> </tr> <tr> <td>脱壳区域</td> <td>60m<sup>2</sup></td> <td>脱壳</td> </tr> <tr> <td>切割区域</td> <td>60m<sup>2</sup></td> <td>切割</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压蜡区域	240m <sup>2</sup>	压蜡	制壳区域	460m <sup>2</sup>	制壳	脱蜡、模壳焙烧区域	300m <sup>2</sup>	脱蜡、模壳焙烧	熔炼浇注区域	480m <sup>2</sup>	熔炼浇注	脱壳区域	60m <sup>2</sup>	脱壳	切割区域	60m <sup>2</sup>	切割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压蜡区域	240m <sup>2</sup>	压蜡																									
	制壳区域	460m <sup>2</sup>	制壳																									
	脱蜡、模壳焙烧区域	300m <sup>2</sup>	脱蜡、模壳焙烧																									
	熔炼浇注区域	480m <sup>2</sup>	熔炼浇注																									
	脱壳区域	60m <sup>2</sup>	脱壳																									
	切割区域	60m <sup>2</sup>	切割																									

		打磨区域	60m <sup>2</sup>	打磨	
		抛丸、喷砂区域	60m <sup>2</sup>	抛丸、喷砂	
		铝合金抛丸、喷砂区域	30m <sup>2</sup>	铝合金抛丸、喷砂	
		补焊区域	100m <sup>2</sup>	补焊	
		真空热处理区域	240m <sup>2</sup>	真空热处理	
		检测区域	250m <sup>2</sup>	检验检测	
		机加工区域	200m <sup>2</sup>	机加工	
		办公区域	1200m <sup>2</sup>	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区域	250m <sup>2</sup>	车间内
			成品堆场区域	250m <sup>2</sup>	车间内
运输	/		运输原料及产品，国内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1642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864m <sup>3</sup>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量 2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蜡、模壳焙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量 4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制壳、切割、打磨、抛丸、喷砂、脱壳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熔炼浇注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铝合金的去浇冒口、打磨、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风量 4000m <sup>3</sup> /h）	有组织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器（TA007）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864m <sup>3</sup> /a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 110.6m <sup>3</sup> /a		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调节+絮凝沉淀+蒸发器）处理后污泥和蒸发浓液作危废委外处置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角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10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角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利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压蜡机带冰水机	AD-SB-025/AD-SB-045	台	2	压蜡
2	压蜡机	AD-SB-015/AD-SB-016	台	2	压蜡
3	自动制壳生产线	AD-SB-026/AD-SB-022 AD-SB-023	条	2	制壳
4	蒸汽脱蜡釜及软水机	AD-SB-028	台	1	脱蜡
5	箱式电阻炉	AD-SB-011/AD-SB-012 AD-SB-013/AD-SB-014	台	4	模壳焙烧
6	电阻退火炉	AD-SB-010	台	1	模壳焙烧
7	真空感应熔炼浇注炉	AD-SB-003/AD-SB-005 AD-SB-027/AD-SB-042	套	4	熔炼浇注
8	中频感应熔炼浇注炉	AD-SB-007/AD-SB-008 AD-SB-043/AD-SB-044	套	5	熔炼浇注
9	电磁感应熔铝炉	AD-SB-040	套	1	熔炼浇注
10	移动式精炼除气机	AD-SB-037	台	1	熔炼浇注
11	高压水清壳机	AD-SB-029	台	1	脱壳
12	振壳机	/	台	1	脱壳
13	线切割	AD-SB-041/AD-SB-046	台	2	切割
14	自动吸风打磨台	AD-SB-038	台	4	打磨
15	喷砂机及空压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AD-SB-031	台	2	喷砂
16	抛丸机	AD-SB-020	台	2	抛丸
17	氩弧焊机	AD-SB-039	台	2	补焊
18	铝合金热处理炉	AD-SB-037	台	1	真空热处理
19	高压气淬真空热处理炉	AD-SB-030	台	1	真空热处理
20	X射线检测机	AD-SB-035	台	1	X射线探伤
21	荧光无损检测线	AD-SB-032	台	1	荧光探伤
22	三坐标	AD-SB-034	台	1	检验
23	光谱仪	AD-SB-033	台	1	检验
24	数控机床	AD-SB-036/AD-SB-047	台	2	机加工
25	循环冷却塔	20m <sup>3</sup> /h	台	1	冷却
26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15米高排气筒（DA001）	10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27	布袋除尘器（TA002）15米高排气筒（DA002）	20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28	布袋除尘器（TA003）+15米高排气筒（DA003）	10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29	布袋除尘器（TA004）+15米高排气筒（DA004）	10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30	移动式烟尘处理器 (TA007)	/	台	1	废气处理
3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5m <sup>3</sup> /d	套	1	废水处理
合计				52	/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吨)	最大储量 (吨)	来源及 运输
1	原料	高温合金	Ni: 60~65%; Cr: 14~16%; Co: 10~12%; Mo: 3~4%; Al: 4.5~5.5%; Ti: 1~2%	/	20	2	国内汽 车
2		不锈钢合金	C: 0.05~0.12%; Si: 0.8~1.5%; Mn: 0.3~0.8%; S≤0.03%; P≤0.035%; Cr: 15~18%; Ni: 2.8~3.8%	/	30	3	
3		铜合金	Al: 9.5~11%; Fe: 3.5~5.5%; Ni: 3.5~5.5%; Cu: 余量	/	40	4	
4		铝合金	Si: 4.5~5.5%; Cu: 1.0~1.5%; Mg: 0.4~0.6%; Ti: 0.08~0.2%; Mn≤0.1%; Zn≤0.1%; Fe≤0.2%; Al: 余量	/	10	2	
5	辅料	铸造蜡	石蜡	/	10	2	
6		硅溶胶	SiO <sub>2</sub> · nH <sub>2</sub> O	/	20	2	
7		脱模剂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40~70%; 石油加氢轻馏分 25~40%	25kg/桶	0.05	0.05	
8		氧化钴	/	100kg/袋	0.1	0.1	
9		刚玉砂粉	/	200kg/袋	10	2	
10		莫来砂粉	/	200kg/袋	40	2	
11		石英砂	/	200kg/袋	1	1	
12		钢丸	/	200kg/袋	2	1	
13		高温合金焊丝	/	10kg/捆	0.01	0.01	
14		不锈钢焊丝	/	10kg/捆	0.03	0.01	
15		荧光探伤剂	低密度矿物油 40~70%; 脂 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7~13%; 仲链烷醇聚醚 5~10%; N-异丙基-(Z)-9-十 八烯酰胺 1~5%; 松油醇 1~5%; 荧光增亮剂 0.5~1.5%	20kg/桶	0.2	0.2	
16		切削液	/	20kg/桶	1	0.2	
17		PAC	/	25kg/袋	0.05	0.025	

18		PAM	/	25kg/袋	0.05	0.025
<b>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b>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并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高温合金为单一奥氏体组织，在各种温度下具有良好的组织稳定性和使用可靠性。		不可燃	/	
2	不锈钢合金	耐腐蚀性能与抗氧化性能均比较好，并具有高温抗氧化性能好、热膨胀系数小等特点，用于硝酸及食品工厂设备，也可制作在高温下工作的零件，如燃气轮机零件等。		不可燃	/	
3	铜合金	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纯铜导电性、导热性极佳，铜合金的导电、导热性也很好。铜及铜合金对大气和水的抗蚀能力很高。铜是抗磁性物质。良好的加工性能 塑性很好，容易冷、热成形；铸造铜合金有很好的铸造性能。		不可燃	/	
4	铝合金	有良好的铸造性能和塑性加工性能，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良好的耐蚀性和可焊性，可作结构材料使用，在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建筑、机电、轻化和日用品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不可燃	/	
5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 <sup>3</sup>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 <sup>-1</sup> ·K <sup>-1</sup> ，熔化热为 200-220J·g <sup>-1</sup>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不可燃	/	
6	硅溶胶	属胶体溶液，无臭、无毒。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液。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 <sub>2</sub>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SiO <sub>2</sub> ·nH <sub>2</sub> O		不可燃	/	
7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密度：0.75g/cm <sup>3</sup> ；沸点：40-60℃；熔点<不溶于水 58℃；闪点<-30℃；折射率：1.41。		易燃	LD <sub>50</sub> : 40mg/kg (小鼠静脉)	
8	石油加氢轻馏分	密度：0.8g/cm <sup>3</sup> ；沸点：200-250℃；熔点：-58℃；闪点：200-250℃；折射率：1.444。		易燃	LD <sub>50</sub> >5000 mg/kg (大鼠)	
9	氧化钴	化学式为 CoO，是一种金属氧化物，为黑灰色六方晶系粉末，不溶于水、醇、氨水，易被一氧化碳还原成金属钴，高温时易与二氧化硅、氧化铝或氧化锌反应生成多种颜料。		不可燃	/	
10	刚玉砂	大部分为三氧化二铝，切削力较强。化学稳定		不可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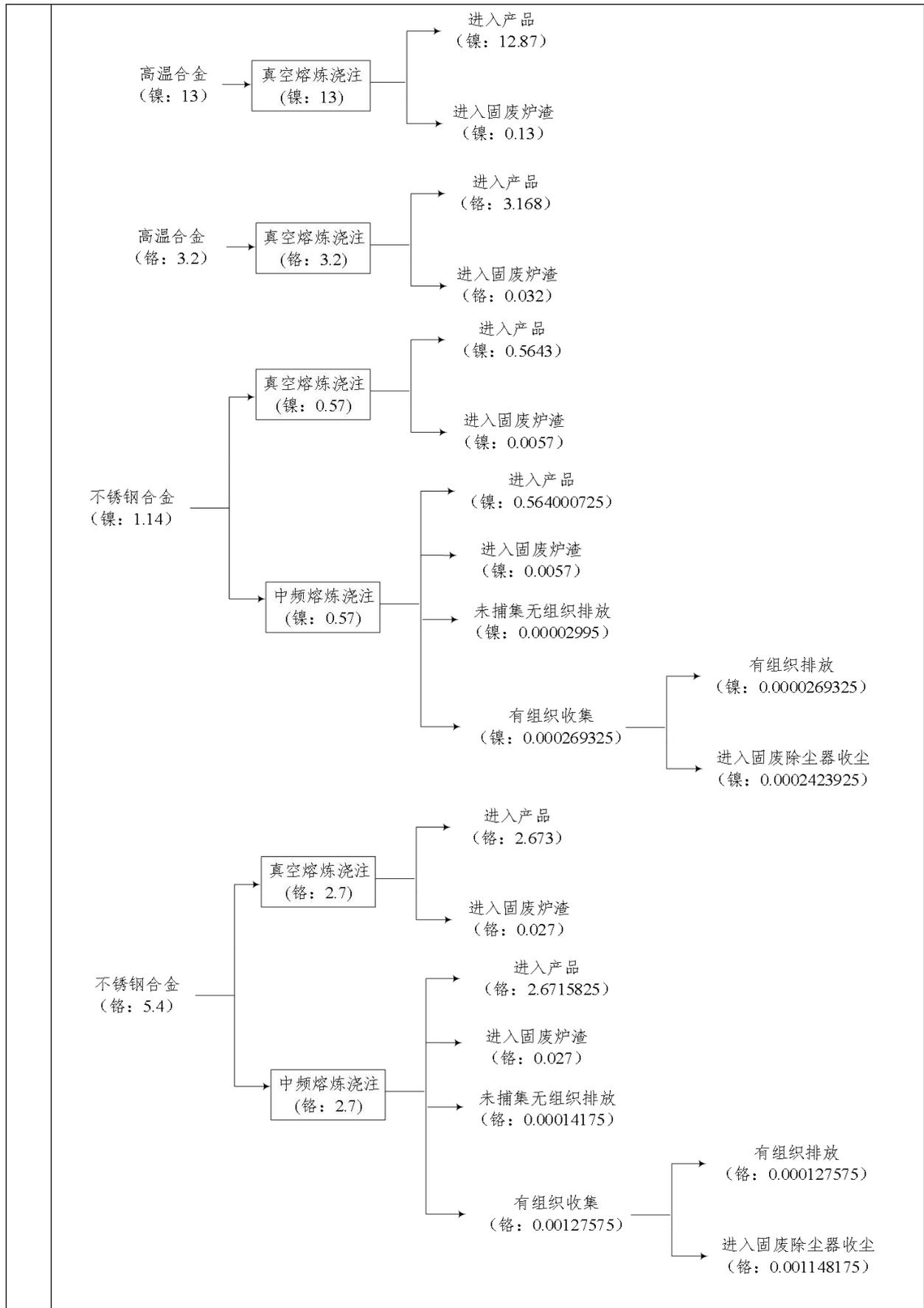
		性好，具有很好的绝缘性，还可用做触媒体，绝缘体以及精密铸造砂等。		
11	莫来石砂	硅酸铝质耐火材料，一般应用在不锈钢精密铸造工艺中。耐火度 1750 度左右，莫来砂中的铝含量越高，铁含量越低，粉尘越小说明莫来砂产品质量越好。莫来砂是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	不可燃	/
12	石英砂	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	不可燃	/

## 6、物料衡算

本项目合金含各类金属元素，本项目以铬、镍为例作进行物料平衡核算。成分比例均以最大情况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高温合金 20	镍 (65%)	13	12.87	0	0	进入炉渣 0.13
	铬 (16%)	3.2	3.168	0	0	进入炉渣 0.032
不锈钢合金 30	镍 (3.8%)	1.14	1.128300725	有组织: 0.0000269325 无组织: 0.00002995	0	进入炉渣 0.0114 进入除尘器收尘 0.0002423925
	合计	1.14	合计	1.14		
	铬 (18%)	5.4	5.3445825	有组织: 0.000127575 无组织: 0.00014175	0	进入炉渣 0.054 进入除尘器收尘 0.001148175
	合计	5.4	合计	5.4		
铜合金 40	镍 (5.5%)	2.2	2.176845	有组织: 0.00010395 无组织: 0.0001155	0	进入炉渣 0.022 进入除尘器收尘 0.00093555
	合计	2.2	合计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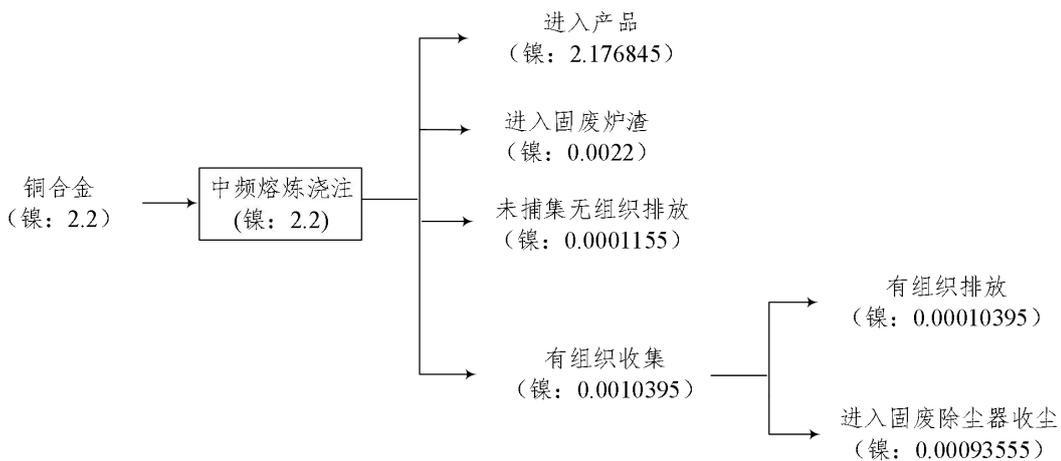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铬、镍平衡图 (t/a)

### 7、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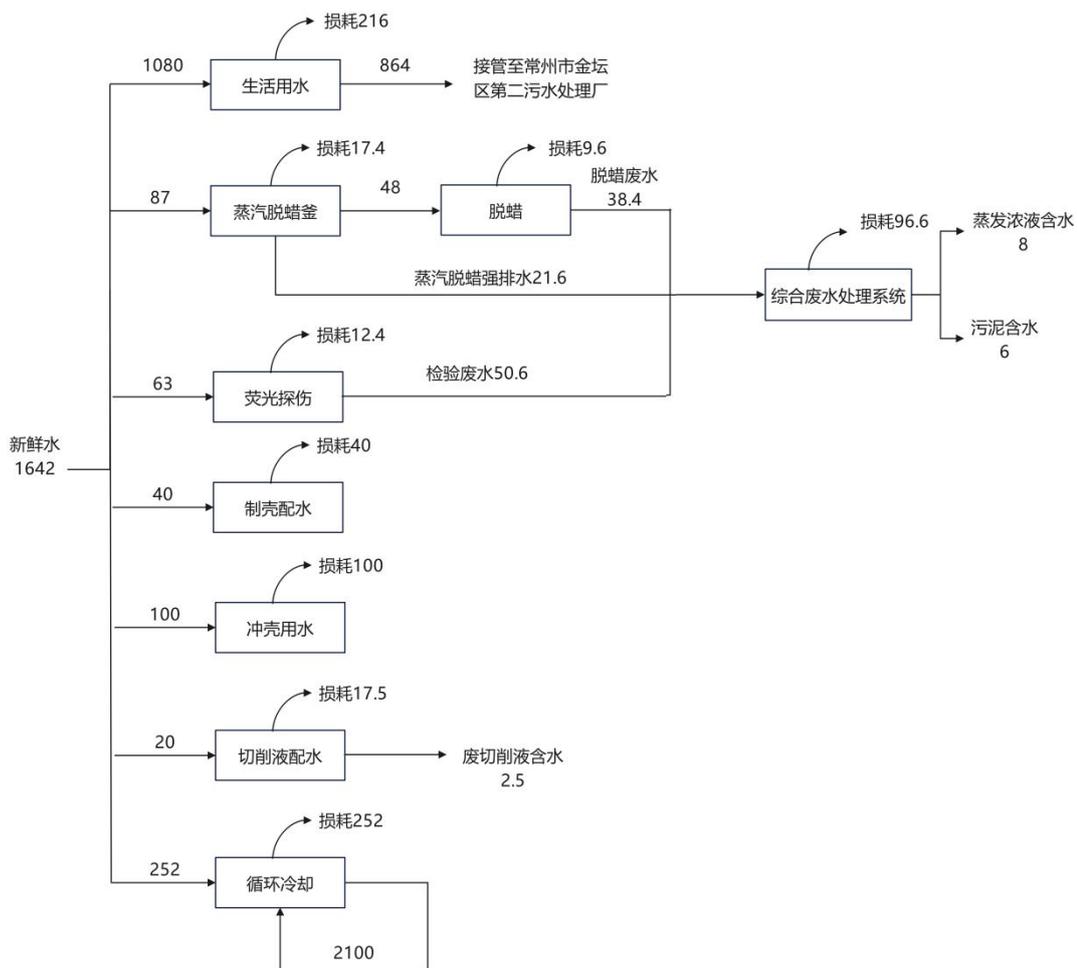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m³/a)

## 8、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利用现有用地 10.8 亩，新建厂房约 16000 平方米。

项目北侧为金坛市月新景泰蓝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绿地，南侧为金坛区腾飞包装厂，西侧为白塔路，隔路为江苏久力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位于本项目东侧 160m 处的后村，西侧 300m 处的杨家棚，西南侧 305m 处的十里铺，东南侧 330m 处的中巷、北侧 400m 的靳家巷和西南侧 425m 处的大庄。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约 30 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2400h

食宿条件：企业不提供食宿。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本项目产品航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相同，仅模壳造型会根据产品不同发生改变。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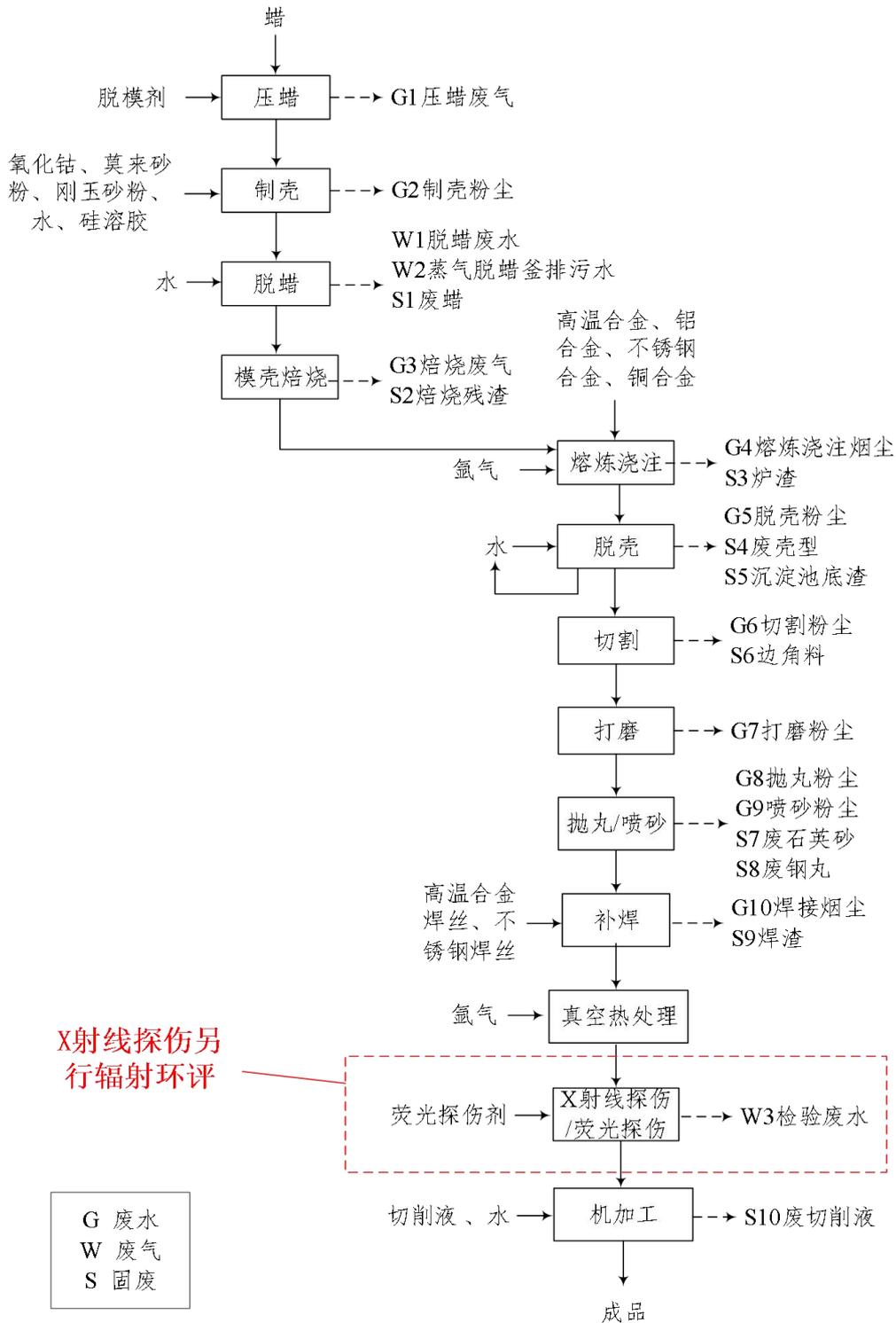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压蜡**：将铸造蜡加热至 50~70℃，使其具有可塑性。通过压蜡机压蜡成型，然后用脱模剂将蜡型从压蜡机设备上分离。将压好的蜡模进行组合形成蜡型树组，并进行必要的修剪和调整，以确保模型的准确性。蜡型树组留用后续工序。该工序会产生 G1 压蜡废气；

②**制壳**：在蜡型树组上涂以多层硅溶胶，在其上淋浆（莫来砂粉与水 1:1 配制），淋砂（刚玉砂、石英砂、氧化钴）。重多次复淋浆淋砂工序，以增加型壳的强度和耐火性。该工序会产生 G2 制壳粉尘。

③**脱蜡**：待涂层干燥硬化后，进行脱模操作，将涂层干燥后型壳通过蒸汽脱蜡釜进行脱蜡，蒸汽脱蜡釜内蒸汽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 W1 脱蜡废水。脱下的蜡回用至压蜡工段，回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S1 废蜡。

④**模壳焙烧**：将脱蜡的型壳通过电阻炉等进行高温焙烧，以排除模型中的易熔材料，以满足后续工序使用要求。该工序会产生 G3 焙烧废气及 S2 焙烧残渣

⑤**熔炼浇注**：将各种合金分别通过熔炼浇注炉等进行熔炼，然后各自浇注至模壳内冷却成型。其中高温合金、铝合金和 50%不锈钢合金各自采用真空感应熔炼浇注炉熔炼，并在炉内浇注成型冷却，没有废气产生，仅产生 S3 炉渣。其余 50%不锈钢合金和铜合金各自采用中频感应熔炼浇注炉熔炼，然后炉外浇注成型冷却。该工序会产生 G4 熔炼烟尘和 S3 炉渣。

⑥**脱壳**：浇注后的模壳采用高压水清壳机及振壳机进行脱壳，取出壳内浇注成型的铸件树组。冲壳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池底定期捞渣，该工序会产生 G5 脱壳粉尘、S4 废壳型和 S5 沉淀池底渣。

⑦**切割**：将铸件树组采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单独的铸件。该工序会产生 S6 边角料和 G6 切割烟尘。

⑧**打磨**：将铸件采用打磨台进行打磨，去除毛刺。该工序会产生 G7 打磨粉尘。

⑨**抛丸/喷砂**：将打磨完成的铸件采用喷砂机、抛丸机进行喷砂、抛丸，去除表面杂质，提高工件的光洁度。该工序会产生 G8 抛丸粉尘、G9 喷砂粉尘、S7 废石英砂和 S8 废钢丸。

⑩**补焊**：将喷砂抛丸后的铸件采用焊丝通过焊机进行补焊，用来修补铸件的缺陷。该工序会产生 G10 焊接烟尘和 S9 焊渣。

⑪**真空热处理**：将补焊后的工件通过铝合金热处理炉和高压气淬真空热处理炉进行真空热处理，从而改善铸件的组织性能，提高其物理和化学性能。期间使用氩气保护防止在加热过程中不被氧化。

⑫**荧光探伤/X 射线探伤**：真空热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 X 射线探伤或荧光探伤。采用荧光探伤剂通过荧光探伤机进行荧光探伤。荧光探伤机加盖密闭常温运行，荧光探伤剂加入水槽后以“水包油”的形式溶于水中进行工作。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在此工序会产生 W3 检验废水。

**X 射线探伤需另行编制辐射环评，故不纳入本次环评中。**

⑬**机加工**：通过机床将工件进行机加工，其中切削液配水 1:20，得到所需的形状，即为成品。在此工序会产生 S10 废切削液

备注：铝合金铸件的切割、打磨、抛丸、喷砂

##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压蜡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2	制壳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G3	模壳焙烧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4	熔炼浇注	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G5	脱壳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其中铝合金的切割、打磨、喷砂、抛丸粉尘单独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4）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G6	切割	颗粒物	
	G7	打磨	颗粒物	
	G8	抛丸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9	喷砂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处理器（TA007）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0	补焊	颗粒物		

废水	W1	脱蜡	COD、SS	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蒸发浓液作危废处置
	W2	蒸汽脱蜡釜排污水	COD、SS	
	W3	荧光探伤	COD、SS、石油类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脱蜡	废蜡	外售综合利用
	S2	模壳焙烧	焙烧残渣	外售综合利用
	S3	熔炼浇注	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脱壳	废壳型	外售综合利用
	S5	脱壳	沉淀池底渣	外售综合利用
	S6	切割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7	喷砂	废石英砂	外售综合利用
	S8	抛丸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S9	补焊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布袋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蒸发浓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 1135 号，利用现有用地 10.8 亩，新建厂房约 16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通过本次环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

## **（2）特征污染物**

### ①非甲烷总烃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现状监测点 G1、1 个引用点 G2，G1 位于本项目厂区内，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进行监测。G2 点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在项目东北侧约 1800m 处的常州市正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大气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012047-1，点位见表 3-2，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3：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点位、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实测/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0m	甲苯、二甲苯	二类
G2	常州市正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NE	18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	ND	0	0
		二甲苯	ND	0	0
G2	常州市正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64-1.01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甲苯、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值。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对常州市正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012047-1），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于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W2）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JSJLH2008005-1，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7.15~7.22	14~8	0.752~0.981	0.22~0.26	1.11~1.45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7.25	13~17	0.640~0.798	0.20~0.24	1.31~1.50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W1、W2 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改成该段时间内未新增重点污染企业直接排污口，因此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在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号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dB(A)	50	51	51	50
	夜间 dB(A)	45	45	45	4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dB(A)	51	50	50	50
	夜间 dB(A)	45	45	45	45
噪声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油漆、稀释剂等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 (1) 检测点位

本次在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土壤检测点。

(2) 采样时间和分析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分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

(3) 检测取样土层类型及取样深度

土层类型为黄棕色粘质粉土:表层点取样深度为 0.0-0.2m,一个表层点取一个样。

(4) 监测项目和方法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的所有监测因子及与本项目污染物相关的特征因子,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要求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编号	位置				
T1	厂区门口	表层 0-0.2m	①GB36600 中 45 个基本指标: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②理化性质调查: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渗滤率、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孔隙度、容重、机械组成	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T2	车间内东侧				
T3	车间内西侧				

(5) 监测结果

土壤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7 土壤理化特性结果统计表

点位	T1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度	120°5'56"E	纬度	31°44'15"N
层次	0-0.2m		
颜色	棕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杂填土		
砂砾含量	少量		
其他异物	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渗滤率(饱和导水率)	mm/min	2.3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6.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16
容重	g/cm <sup>3</sup>	0.95

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表层样T1	表层样T2	表层样T3	筛选值	管制值
	0-0.2m	0-0.2m	0-0.2m		
pH	8.58	8.66	8.61	--	--
铜	20	24	26	18000	36000
镍	42	52	55	900	2000
铅	25	37	31	800	2500
镉	0.10	0.10	0.09	65	172
总汞	0.050	0.044	0.049	38	82
总砷	6.80	7.14	8.25	60	140
六价铬	ND	ND	ND	5.7	7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38	19	61	4500	9000
氯甲烷	ND	ND	ND	37	120
氯乙烯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200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100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2000
氯仿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36
苯	ND	ND	ND	4	4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21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47
甲苯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15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83
氯苯	ND	ND	ND	270	100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00
乙苯	ND	ND	ND	28	28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129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5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5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200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560
苯胺	ND	ND	ND	260	663
2-氯酚	ND	ND	ND	2256	4500
硝基苯	ND	ND	ND	76	760
萘	ND	ND	ND	70	700
蒽	ND	ND	ND	1293	12900
苯并[a]蒽	ND	ND	ND	15	15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1500
苯并[a]芘	ND	ND	ND	1.5	15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151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将做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中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态原料、液体危废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

因此，本项目基本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工段另行编制辐射环评，其他部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后村	119.5786°	31.79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户/90人	E	160
	杨家棚	119.5700°	31.7968°	居住区	人群		20户/60人	W	300
	十里铺	119.5711°	31.7937°	居住区	人群		40户/120人	SW	305
	中巷	119.5775°	31.7924°	居住区	人群		20户/60人	SE	330
	靳家巷	119.5756°	31.8011°	居住区	人群		50户/150人	N	400
	大庄	119.5737°	31.7918°	居住区	人群		15户/45人	SW	425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通济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小河	SE	930	
	丹金溧漕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中河	SE	1100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中河	SE	41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和蒸发浓液作危废委外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数据引用自《金坛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处理达标尾水排至尧塘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水目前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 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金坛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250
			TP	mg/L	3
			NH <sub>3</sub> -N	mg/L	35
			TN	mg/L	5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壳、模壳焙烧、熔炼浇注、脱壳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32/4041-2021)中表1、表3限值；压蜡、模壳焙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打磨、喷砂、抛丸、补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限值。

由于本项目压蜡、模壳焙烧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制壳、脱壳、切割、打磨、喷砂、抛丸粉尘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其中铝合金工件的切割、打磨、喷砂、抛丸粉尘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熔炼浇注废气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补焊粉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故DA001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3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4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15m	3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15m	60	3.0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15m	20	1.0
DA003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15m	30	/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1	0.11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DA00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15m	20	1.0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		
镍及其化合物			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NMHC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四周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标准。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VOCs指标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 3-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864	0	864	864
	COD	0.3456	0	0.3456	0.3456
	SS	0.216	0	0.216	0.216
	TN	0.0432	0	0.0432	0.0432
	NH <sub>3</sub> -N	0.03024	0	0.03024	0.03024
	TP	0.002592	0	0.002592	0.00259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11	1.18	0.131	0.131
	非甲烷总烃	0.105	0.0945	0.0105	0.0105
	镍及其化合物 (*)	0.00131	0.001179	0.000131	0.000131
	铬及其化合物 (*)	0.00128	0.001152	0.000128	0.00012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61	0.177	0.184	0.184
	非甲烷总烃	0.0117	0	0.0117	0.0117
	镍及其化合物 (*)	0.000145	0	0.000145	0.000145
	铬及其化合物 (*)	0.000142	0	0.000142	0.000142
固废	一般固废	67.184	0	67.184	0
	危险固废	23.128	0	23.128	0
	生活垃圾	9	0	9	0

备注：本项目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粉尘形式存在，因此颗粒物包含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64m<sup>3</sup>/a，经厂内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总量控制指标

[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申请非甲烷总烃0.0222t/a(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315t/a(有组织+无组织)在金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6000m<sup>2</sup>。</p> <p>项目施工阶段，各项施工、建筑原材料的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施工阶段产生的粉尘污染</p> <p>项目施工期间，粉尘污染主要来源有：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产生的扬尘；运输、施工车辆产生的扬尘等。</p> <p>而粉尘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及风力等，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p> <p>据有关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2~2.5 倍，其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的浓度均值可达 0.49mg/m<sup>3</sup>，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60m。所以，若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区及其下风向将存在粉尘污染。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性的，会随着施工工作的结束自然消除。</p> <p>为防止施工中粉尘污染，可采取如下措施：<b>a.</b>加强管理；如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等）的装载、堆放堆存应在指定地点，不要散堆；<b>b.</b>洒水压尘，保持场地湿润；<b>c.</b>设置围栏，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p> <p>2、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在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拟经处理后作回填土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按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清运，以免产生扬尘；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会产生一些生活垃圾，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但这些影响都是间歇的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以后，就会消除。</p> <p>3、施工机械、建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p> <p>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汽车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具体数值如下：</p> <p><b>a.</b> 在施工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会产生约 82dB(A)的噪声；在打</p>
-----------	---

桩施工阶段，打桩机会产生约 105dB(A)的噪声；在结构施工阶段，混凝土搅拌机、电锯等会产生约 84dB(A)的噪声；在装修施工阶段，吊车、升降机等会产生约 75dB(A)的噪声。

b. 车辆运送建筑材料时产生的发动机噪声及汽笛噪声约 75~90 dB(A)。

c.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模式： $L=L_{ref}(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A_{div}$ 为几何发散衰减， $A_{bar}$ 为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atm}$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为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A_{misc}$ 为其他附加衰减，经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距离 (m)	10( $r_0$ )	30	40	50	100
打桩机等	105	93	91	83	70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82	70	68	66	60
搅拌机、振捣机、中锯等	84	72	70	68	62
吊车、升降机等	75	63	61	59	53

与《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对照，白天施工时距作业区 100m 处打桩机噪声达标；30m 处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升降机噪声达标；40m 处搅拌机噪声达标。

施工期噪声防治可采取如下对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

#### 4、建筑污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a. 在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污水，建筑污水回用到生产中。
- b. 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会产生一些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5、水土保持

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取土及时回填，堆土应设置围墙，防止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的绿化等植被的破坏，应有计划的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如植树、绿化等，绿化建议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以树、灌木、草等互补种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污染防治措施</b></p> <p><b>一、废气：</b></p> <p>详见《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航空零部件、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和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b>二、废水：</b></p> <p><b>(1) 废水产生情况</b></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拟用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2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108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864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总氮、氨氮、总磷。</p> <p>②生产废水</p> <p><b>脱蜡废水：</b>本项目脱蜡工段采用蒸汽脱蜡釜进行脱蜡，蒸汽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蒸汽脱蜡釜水槽尺寸约2.0m×1.0m×0.5m，盛水率为80%，每周更换一次，脱蜡工段用水约48t/a，损耗约20%，产生脱蜡废水约为38.4t/a，根据同类企业生产数据分析，废水水质为COD2000mg/L、SS500mg/L。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发浓液作危废处置。</p> <p><b>蒸汽脱蜡釜排污水：</b>本项目蒸汽脱蜡釜加热形成蒸汽，配套软水机制软水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弃水，蒸汽加热会产生强排水，统称为蒸汽脱蜡釜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比例为20%，本项目软水制备约为48t/a，则软水弃水为9.6t/a。蒸汽强排水参照蒸汽锅炉排污水比例为蒸汽量的1%，本项目蒸汽脱蜡釜蒸汽效率为0.5t/h，蒸汽脱蜡年运行2400h，则强排水量为12t/a。因此蒸汽脱蜡釜排污水为21.6t/a，损耗约20%，即蒸汽脱蜡釜整体补水约87t/a。根据同类企业生产数据分析，废水水质为COD200mg/L、SS100mg/L、溶解性固体4000mg/L。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发浓液作危废处置。</p> <p><b>检验废水：</b>工件在荧光探伤检验过程荧光清洗线上的清洗液定期更换产生检</p>
--------------	--

验废液。荧光清洗线共 5 个池子（池子大小一致，0.4m×0.5m×0.35m），第一个为自来水浸洗池，第二个为热风风干池，第三个为冷风风干池，第四个为荧光渗透池，第五个为自来水漂洗池。池内液体占容积 80%，其中第一个、第四个和第五个池子每天清槽一次，则检验工段用水约 63t/a，损耗约 20%，产生的检验废水约 50.6t/a，根据同类企业生产数据分析，废水水质为 COD 3000mg/L、石油类 300mg/L、SS 200mg/L。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发浓液作危废处置。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炼炉和中频炉等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

### 1、蒸发损失水量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sub>e</sub>——蒸发损失水率；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取6℃；

K<sub>ZF</sub>——系数（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20℃，取0.0014。

表 4-1 系数 K<sub>ZF</sub>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sub>ZF</sub> （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则P<sub>e</sub>计算得0.84%，则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168m<sup>3</sup>/h。

### 2、风吹损失水量

表 4-2 风吹损失水率（%）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0.1%，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0.02m<sup>3</sup>/h。

### 3、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 $m^3/h$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次评级取 5。

则单台  $Q_b$  计算得  $(0.168-4*0.02)/4=0.022m^3/h$ 。

综上，本项目冷却塔用水量为  $0.168+0.02+0.022=0.21m^3/h$ ，年运行 1200h，即  $252m^3/a$ ，冷却塔总排水量为  $26.4m^3/a$ 。由于本项目冷却塔采用隔套冷却方式进行冷却，与物料无接触，冷却塔排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且浓度较低，冷却塔排水收集后回用至冷却塔，不外排。

**制壳用水：**本项目制壳工段需要进行淋浆（莫来砂粉与水 1:1 配比），因此本工序需要用水  $40t/a$ ，无生产废水产生。

**脱壳用水：**本项目脱壳采用高压水清壳与振壳机振壳两种方式，冲壳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池底定期捞渣。本工序需要用水约  $100t/a$ ，无生产废水产生。

**切削液配水：**本项目机加工需要切削液配水（1:20），因此本工序需要用水约  $20t/a$ ，无生产废水产生。废切削液作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的方式，故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贯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从管网建设上确保污水与雨水彻底分开，并确保附近河流不受污染。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和蒸发浓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道。

②确保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水量和水质上能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本项目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量为  $864m^3/a$ 。

##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和蒸发污泥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

### 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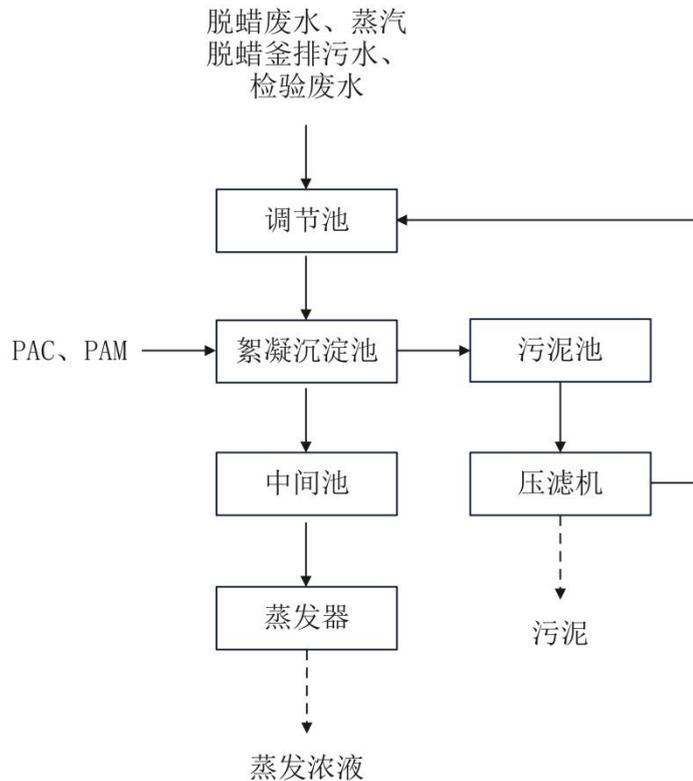


图 4-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脱蜡废水、蒸汽脱蜡釜排污水、检验废水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此股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S、溶解性固体等。项目综合废水的原水可生化性较差，具体处理过程如下：在综合废水调节池内均质均量后，加入 PAC、PAM 絮凝剂。在絮凝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底部污泥经排泥泵排至污泥池，流入清液自流入中间池。中间池内废水经泵提升至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浓液作危废处置。污泥池内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回流至调节池，污泥作危废处置。

#### A. 废水处理能力分析

综合废水线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本项目进入综合废水线的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0.37m<sup>3</sup>/d，因此，综合废水线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B.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和蒸发浓液作危废委外处置，生产废水不回用不外排。因此废水处理效果可行。

#### ② 污水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于 2005 年底建成运营；二期 2 万 m<sup>3</sup>/d，已于 2009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 2 万 m<sup>3</sup>/d，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sup>3</sup>/d，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 万 m<sup>3</sup>/d，尚有 0.5 万 m<sup>3</sup>/d 的余量，且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水接管量为 864m<sup>3</sup>/a（2.88m<sup>3</sup>/d），占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 0.06%，因此，从水量分析，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公司的接管污水。

#### ③ 污水接管空间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④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2013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sup>3</sup>/d（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2014 年 4 月 8 日《金坛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sup>3</sup>/d，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目前，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达 6 万 m<sup>3</sup>/d，尾水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后排入尧塘河。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厂总处理水量的33%。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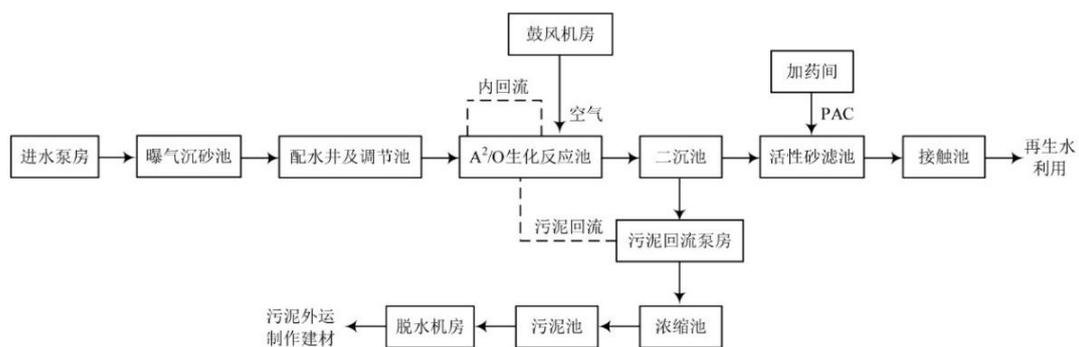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4-3 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6.5-9.5	400	250	35	3	50
接管标准	6.5-9.5	≤500	≤250	≤35	≤3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

#### （4）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64	COD	400	0.3456	/	COD	400	0.3456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
		SS	250	0.216		SS	250	0.216	
		TN	50	0.0432		TN	50	0.0432	
		NH <sub>3</sub> -N	35	0.03024		氨氮	35	0.03024	
		TP	3	0.002592		TP	3	0.002592	
脱蜡废水	38.4	COD	2000	0.0768	调节+絮凝沉淀+蒸发	/	/	/	污泥和蒸发浓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
		SS	500	0.0192		/	/	/	
蒸汽脱蜡釜排污水	21.6	COD	500	0.0108		/	/	/	
		SS	100	0.00216		/	/	/	
		溶解性固体	4000	0.0864		/	/	/	
检验废水	50.6	COD	3000	0.1518	/	/	/		
		SS	200	0.01012	/	/	/		

②排放基本信息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TN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9.5863 67°	N31.8002 03°	0.086 4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2 (15) *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	6.5~9.5
2		COD		500
3		SS		250
4		NH <sub>3</sub> -N		35
5		TP		3
6		TN		5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 (接管) 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152	0.3456
2		SS	250	0.00072	0.216
3		TN	50	0.000144	0.0432
4		NH <sub>3</sub> -N	35	0.0001008	0.03024
5		TP	3	0.00000864	0.0025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456
		SS			0.216
		TN			0.0432
		NH <sub>3</sub> -N			0.03024
		TP			0.002592

### 3、后续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手动 ☑; 自动口	/	/	/	/	混合采样, 3个	/
2		COD		/	/	/	/		
3		SS		/	/	/	/		
4		氨氮		/	/	/	/		
5		总磷		/	/	/	/		
6		总氮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不做要求，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无监测频次要求。

#### (4) 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和蒸发浓液作危废委外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制壳生产线、高压水清壳机、振壳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

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自动制壳生产线1	AD-SB-026/AD-SB-022 AD-SB-023	70		-8	3	1	东	15	45.5	8点~18点	26	19.5	1
									南	60	39.7			13.7	
									西	29	41.8			15.8	
									北	7	51.4			25.4	
2		自动制壳生产线2	AD-SB-026/AD-SB-022 AD-SB-023	70		-5	11	1	东	15	45.5	8点~18点	26	19.5	1
									南	9	49.3			23.3	
									西	29	48.7			22.7	
									北	58	39.7			13.7	
3		移动式精炼除气机	AD-SB-037	75		-5	8	1	东	23	47.9	8点~18点	26	21.9	1
									南	60	44.7			18.7	
									西	20	48.7			22.7	
									北	7	56.4			30.4	
4	生产车间	高压水清壳机	AD-SB-029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13	-3	1	东	23	52.9	8点~18点	26	26.9	1
									南	10	58.5			32.5	
									西	20	53.7			27.7	
									北	57	49.8			23.8	
5		振壳机	/	85		-15	-2	1	东	34	56.1	8点~18点	26	30.1	1
									南	38	55.8			29.8	
									西	10	63.5			37.5	
									北	28	56.9			30.9	
6		线切割1	AD-SB-041/AD-SB-046	75		-12	-2	1	东	38	45.8	8点~18点	26	19.8	1
									南	37	45.8			19.8	
									西	6	57.7			31.7	
									北	30	46.6			20.6	
7		线切割2	AD-SB-041/AD-SB-046	75		15	-8	1	东	27	57.1	8点~18点	26	31.1	1
									南	15	60.5			34.5	
									西	18	59.3			33.3	
									北	18	59.3			33.3	
8		自动吸	AD-SB-	80		-10	15	1	东	20	58.7		26	32.7	1

9	风打磨台 1	038							南	18	59.3		33.3		
									西	22	58.1		32.1		
									北	25	57.5		31.5		
	自动吸风打磨台 2	AD-SB-038	80							东	30		56.6		30.6
										南	25		57.5		31.5
										西	30		56.6		30.6
										北	33		56.3		30.3
	自动吸风打磨台 3	AD-SB-038	80							东	10		58.5		32.5
										南	18		59.3		33.3
										西	57		49.8		23.8
										北	25		57.5		31.5
	自动吸风打磨台 4	AD-SB-038	80							东	30		56.6		30.6
南										18	59.3	33.3			
西										30	56.6	30.6			
北										25	57.5	31.5			
12	喷砂机及空压机 1	AD-SB-031	85						东	38	55.8	29.8			
									南	40	55.6	29.6			
									西	60	54.7	28.7			
									北	15	60.5	34.5			
13	喷砂机及空压机 2	AD-SB-031	85						东	40	55.6	29.6			
									南	25	57.5	31.5			
									西	45	55.3	29.3			
									北	20	58.7	32.7			
14	抛丸机 1	AD-SB-020	80						东	38	55.8	29.8			
									南	18	59.3	33.3			
									西	57	49.8	23.8			
									北	10	58.5	32.5			
15	抛丸机 2	AD-SB-020	80						东	30	56.6	30.6			
									南	10	58.5	32.5			
									西	60	49.7	23.7			
									北	18	59.3	33.3			
16	数控机床 1	AD-SB-036/AD-SB-047	75						东	27	57.1	31.1			
									南	6	57.7	31.7			
									西	18	59.3	33.3			
									北	23	47.9	21.9			
17	数控机床 2	AD-SB-036/AD-	75						东	37	45.8	19.8			
									南	11	52.8	26.8			

			SB-047					西	38	45.8			19.8
								北	23	47.9			21.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	/	-25	-40	1	1	85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量 25dB(A)）	生产时段
2	风机 2	/	25	-40	1	1	85		
3	风机 3	/	-25	40	1	1	85		
4	风机 4	/	50	-20	1	1	85		
5	循环冷却塔	/	-18	26	0	1	8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并采用“以人为本”、“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 25dB (A)

左右。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障、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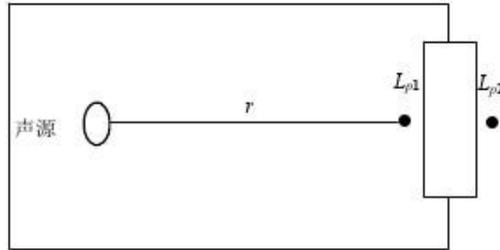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目标	噪声源对评价点的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噪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7.3					60	50
南厂界	23.2					60	50
西厂界	22.7					60	50
北厂界	22.9					60	50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4) 监测要求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焊渣、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 ①一般固废

废蜡：本项目铸造蜡在制造壳型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有废蜡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该工段原料为模壳，主要成分为硅溶胶、莫来砂、氧化钴等，不含重点重金属等危险性物质。因此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焙烧残渣：本项目模壳焙烧过程会有焙烧残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2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壳型：本项目脱壳过程中采用振壳机振壳会有废壳型产生，产生量约为 45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渣：本项目脱壳过程中采用高压水清壳，冲壳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会有沉淀池底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本项目喷砂过程会有废砂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本项目喷砂过程会有废钢丸产生，产生量约为 2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补焊过程会有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除尘器收尘产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17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炉渣：本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中会有炉渣产生，成分大致为氧化铝、氮化铝、

金属铝、铜、铁、钢以及重金属镍、铬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1t/a，危废类别为 HW48，废物代码 321-026-4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会有废切削液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06-09，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经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14 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削减浓度 c	运行时间 t	风量 Q	理论更换周期 T	实际更换周期
TA001	250kg	3.937mg/m <sup>3</sup>	8h	10000m <sup>3</sup> /h	79.4d	79d

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箱总填充量为 0.25t，根据上式计算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79.4 天，本报告取 79 天，一年平均工作 300 天，一年平均更换 4 次活性炭。TA001 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量约为 0.065t/a，则 TA001 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6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污泥：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会有污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泥

产生量约为 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蒸发浓液：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会有蒸发浓液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发浓液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蒸发浓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荧光探伤剂、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kg/桶，每年产生 20kg 桶 60 只，每只 1kg，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kg/桶，每年产生 2kg 桶 25 只，每只 0.1kg，PAC、PAM 包装规格为 25kg/袋，每年产生 2kg 袋 4 只，每只 0.1kg，则废包装材料约重 0.06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 ③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员工 30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蜡	脱蜡	固	铸造蜡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焙烧残渣	模具焙烧	固	蜡、莫来砂粉、刚玉砂粉等	2	√	/	
3	废壳型	脱壳	固	莫来砂粉、刚玉砂粉等	45	√	/	
4	沉淀池底渣	脱壳	固	莫来砂粉、刚玉砂粉等	5	√	/	
5	边角料	切割	固	金属	1	√	/	
6	废砂	喷砂	固	莫来砂	1	√	/	
7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2	√	/	
8	焊渣	补焊	固	金属合金	0.01	√	/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莫来砂粉、刚玉砂粉、金属等	1.174	√	/
10	炉渣	熔炼浇注	液	氧化铝、氮化铝、金属铝、铜、铁、钢以及重金属镍、铬等	1	√	/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3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1.065	√	/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杂质	8	√	/
14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蒸发杂质	10	√	/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铁、树脂等	0.063	√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9	√	/

## (2) 防治处置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鉴别方法
1	废蜡	一般固废	脱蜡	/	SW59	900-099-S59	10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焙烧残渣		模具焙烧	/	SW03	900-099-S03	2			
3	废壳型		脱壳	/	SW59	900-001-S59	45			
4	沉淀池底渣		脱壳	/	SW59	900-001-S59	5			
5	边角料		切割	/	SW17	900-001-S17	1			
6	废砂		喷砂	/	SW59	900-001-S59	1			
7	废钢丸		抛丸	/	SW59	900-099-S59	2			
8	焊渣		补焊	/	SW59	900-099-S59	0.01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1.174			
10	炉渣	危险固废	熔炼浇注		HW48	321-026-4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有资质单位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3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065	置		
13	污泥		废水处理	T	HW08	900-210-08	8			
14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T/In	HW08	900-210-08	10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T	HW49	900-041-49	0.063			
1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3)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新建企业需要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应将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一并纳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范畴，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同时，未经允许不得将危险废物擅自储存在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中。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4)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明确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5) 固废处置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

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①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sup>2</sup>。本项目危废库内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sup>2</sup>，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液态和半固态危废采用 200kg 密闭桶装存放，200kg 桶占地 0.5m<sup>2</sup>，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6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 量(t/a)	年储存 量(t/a)	日储 存量 (t/d)	大小	容 积 率	核算每 m <sup>2</sup> 存 放量※	核算最 大贮存 量(吨)	可贮存 天数 (天)
1	危废 仓库	炉渣	23.128	5.782	5.782	10 m <sup>2</sup>	0.8	1	8	90
2		废切削液								
3		废活性炭								
4		污泥								
5		蒸发浓液								
6		废包装材料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1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全厂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炉渣（HW48，321-026-4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污泥（HW08，900-210-08）、蒸发浓液（HW08，900-210-08）、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三个月产生量为 5.782t，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是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密闭桶装贮存，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是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是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是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是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塑料密封袋、密闭的包装桶内，危废库无有机危废。	是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的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蜡、焙烧残渣、废壳型、沉淀池底渣、边角料、废砂、废钢丸、焊渣、除尘器收尘。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	是

<p>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是</p>
<p>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如下：</p> <p>“五个严格”</p> <p>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p> <p>“七个严禁”</p> <p>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8)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p> <p>（4）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危险废物签订单位从中选取，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p>		

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危废贮存仓库、生产车间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

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等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表 4-19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脱壳区域、焊接区、一般固废堆场、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熔炼浇注区域、真空热处理区域、模壳焙烧区域、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

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结合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下表，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大气沉降：本项目排放的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会在土壤中积累，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并有可能通过农作物进入食物链，影响人群健康；石油烃沉降至土壤下，其半衰期为 10 年以上，有可能污染土壤。

**表 4-21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熔炼浇注区域	大气沉降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对土壤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熔炼浇注区域、危险仓库等。

###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污水等输送管线。

### ③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提出土壤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4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建设项目场地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为淤泥质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_b$  大于  $1m$ ，平均渗透系数  $K$  为  $1.30 \times 10^{-6}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危废贮存区等重点污染区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设置集水设施（集水沟和集水池），并在四周设置边沟。

### **7、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详见《常州金坛艾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航空零部件、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和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8、电磁辐射评价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9、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

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2	颗粒物	进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4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	边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溶解性固体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调节+絮凝沉淀+蒸发)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蜡、焙烧残渣、废壳型、沉淀池底渣、边角料、废砂、废钢丸、焊渣、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炉渣(HW48,321-026-4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污泥(HW08,900-210-08)、蒸发浓液(HW08,900-210-08)、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p> <p>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p> <p>④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风险专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6 风险专项-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 7 风险专项-项目应急疏散路线及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 附图 9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10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1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件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4 不可替代论证说明

附件 15 原辅料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6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及评估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31t	0	0.131t	+0.131t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05t	0	0.0105t	+0.0105t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4t	0	0.184t	+0.184t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7t	0	0.0117t	+0.0117t
废水	水量	0	0	0	864m <sup>3</sup>	0	864m <sup>3</sup>	+864m <sup>3</sup>
	COD	0	0	0	0.3456t	0	0.3456t	+0.3456t
	SS	0	0	0	0.216t	0	0.216t	+0.216t
	TN	0	0	0	0.0432t	0	0.0432t	+0.0432t
	NH <sub>3</sub> -N	0	0	0	0.03024t	0	0.03024t	+0.03024t
	TP	0	0	0	0.002592t	0	0.002592t	+0.002592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蜡	0	0	0	10t	0	10t	+10t
	焙烧残渣	0	0	0	2t	0	2t	+2t
	废壳型	0	0	0	45t	0	45t	+45t
	沉淀池底渣	0	0	0	5t	0	5t	+5t
	边角料	0	0	0	1t	0	1t	+1t
	废砂	0	0	0	1t	0	1t	+1t
	废钢丸	0	0	0	2t	0	2t	+2t
	焊渣	0	0	0	0.01t	0	0.01t	+0.01t
	除尘器收尘	0	0	0	1.175t	0	1.175t	+1.175t
危险废物	炉渣	0	0	0	1t	0	1t	+1t
	废切削液	0	0	0	3t	0	3t	+3t
	废活性炭	0	0	0	1.065t	0	1.065t	+1.065t
	污泥	0	0	0	8t	0	8t	+8t
	蒸发浓液	0	0	0	10t	0	10t	+10t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63t	0	0.063t	+0.063t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